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名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名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名兆因竊盜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

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酌定執行刑，審酌各罪間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蔡名兆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數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易字第321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得易科罰金）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0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且受刑人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訊問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其當庭表示：沒有

意見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85-86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係竊取他人機車、手機等物，犯罪態樣、手段相同或相類，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，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犯罪時間介於114年1月至同年7月間，部分係於同日所犯（114年6月18日，2罪），所竊取機車、手機均已發還被害人，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並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9	日
			刑事第十庭		審判長法官		莊	深	淵
					法官		楊	文	廣
					法官		林	美	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 怡 湘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附表： 受刑人蔡名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4 月 (2 次)、有期徒刑 6 月
犯 罪 日 期	114/01/09	114/01/20	114/06/18 (2次)、114/07/18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 號	雲林地檢 114 年度偵 字第 3034 號等	臺中地檢 114 年度偵 字第 13263 號等	臺中地檢 114 年度偵字 第 37154、37155、 38921 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4 年度易字第 860 號	114 年度簡字第 1839 號
	判決日期	114/11/28	115/01/27
確 定 判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4 年度易字第 860 號	114 年度簡字第 1839 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4/12/31	114/11/0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雲林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266 號 (指揮書日期：115 年 7 月 25 日至 116 年 1 月 24 日)	臺中地檢 115 年度 執字第 4177 號 (指揮書日期：116 年 7 月 19 日至 116 年 10 月 18 日)	臺中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2837 號 (指揮書日期： 115 年 1 月 27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)
			附表編號 3 曾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 1 年